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52/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盧志邦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炘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24/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第255號法律公告)所擬備的進一步報告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第13及15段)

(立法會 LS37/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LS31/18-19 號文件第11至15段)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12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第255號法律公告)擬備的進一步報告。法律顧問表示，因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將會另行訂立修訂規例，以修訂第255號法律公告("《2019年修訂規例》")。《2019年修訂規例》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在憲報刊登，而法律事務部將於2019年1月11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修訂規例作報告。法律事務部對第255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

4. 議員對第255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255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2018年12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4/18-19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12月14日在

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26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6/18-19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267 至 26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0.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第 26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12. 至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268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269 號法律公告)，議員同意將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兩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V. 將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8/18-19 號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 2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有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第 205 號法律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修訂規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a) 質詢

(立法會 CB(3)273/18-19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16/18-19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d) 議員議案

(i) 陳沛然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

(立法會 CB(3)270/18-19 號文件)

(ii) 楊岳橋議員就"檢討單程證政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66/18-19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由陳沛然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亦會處理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即上述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議案，以及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由潘兆平議員就"檢討假期政策"動議的議案。

VI. 將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I. 將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74/18-19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邵家臻議員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76/18-19 號文件)

(ii) **涂謹申議員就"增加短中期房屋供應，改善公營房屋短缺問題"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77/18-19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527/18-19 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技術性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擬議的技術性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25. 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9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b) 《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及《2018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378/18-19 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該兩項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c)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377/18-19 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不滿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以市場主導的商業模式營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拆售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並認為領展出售拆售物業以謀取暴利，漠視基層市民的需要。小組委員會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回購領展，並積極探討實際可行方案(例如改善房委會轄下商場提供的服務、調整街市的營運模式、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相關標準、增加公營房屋車位供應、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巡查拆售物業等)，以期解決因拆售物業而引起的相關問題，確保繼續為公營房屋住戶提供合適及足夠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

29. 區諾軒議員不滿小組委員會主席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強行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令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未能在該次會議上完整表達其意見。區議員憶述，在該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不少委員對領展可能進一步出售 10 項拆售物業提出關注，並建議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亦有小組委員會委員

要求小組委員會跟進之前曾討論的事宜(例如把拆售商場內的商業單位改建作國際學校)的新進展，以及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對該等事宜的意見。依他之見，小組委員會不應倉卒總結其工作，撇下這些民生問題不予處理。

30.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與另外 4 名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聯署致函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小組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未有充分交代的事宜(例如拆售物業的維修費用分攤比率契諾)，以及傳媒在 2018 年 10 月報道領展出售 10 項拆售物業的計劃。朱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總結其工作而沒有跟進這些明顯屬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是不負責任的舉措。

31. 林健鋒議員強調，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決定並非單由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作出，而是按照出席各次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大多數意見作出的。他補充，就所有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而言，若委員有不同意見，均應依循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須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鑒於小組委員會已運作了 12 個月，而且有其他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等候展開工作，因此小組委員會應總結其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可繼續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研究的政策事宜。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525/18-19 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有 12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9 日